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恢402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72号。

负责人：丛树枫，该分行行长。

被执行人：刘延军，男，1970年4月8日出生，汉族，住址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居仁北路2号1-5-34。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7）辽0103民初951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申请于2021年7月1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刘延军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皇姑区黄浦江街6号1-3-6（建筑面积59.48平方米，新档案号：4-2-0217117）的房产。又于2021年6月18日依法委托辽宁宝莜兴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作出辽宝莜法字（2021）第087号《房地产评估报告》，评估总价格为383587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延军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皇姑区黄浦江街6号1-3-6（建筑面积59.48平方米，新档案号：4-2-0217117）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董立军
审 判 员 马 江
审 判 员 曹 阳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安 迪